



近日，一男子戴上硅胶人脸面具，伪装成老人潜入上海4户居民家中，共偷盗10多万元财物。警方提醒，戴硅胶人脸面具伪装成新面孔实施犯罪，正成为作案新手法，并形成产业链，引发人身财产安全隐患。

调查发现，相关平台已经在公开售卖此类产品，款式多样。根据逼真程度和材质，价格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。面具的原型来源于“明星富矿”，包含一线、二线明星，几乎能以假乱真。无论你想仿真谁，只需提供对应的照片或相应的尺寸即可。至于个人信息、肖像权、人格权的保护或产品用途等，商家压根儿不顾及。

随着信息化时代的不断演进，“人脸”除了外部表征之外，其内部性质正在悄然改变。因为每个人的面部特征都是独一无二的，就像指纹一样，可以作为身份识别的依据，这种唯一性使得人脸识别技术具有很高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人脸不再只是一个人的外象、符号，还是个人的生物资产，岂容不法商人随意窃用？

此类商业化“私人定制”的“变脸”行为，本质上是为了逃避，是为了“不想让人知道我是谁”，或是想“让人误以为我是谁”，从而扰乱公众视线、误导公众，

并赚取非法利益。这突破了保护隐私安全的最后防线。如果自己的脸被人随意侵权采集、贩卖乃至非法盗用，进而被犯罪分子用于违法行为，后果不堪设想。

技术应该用来造福人，而不是助人为“恶”。遏制这种非法窃取公民“生物资产”的所谓“技术行为”，是有法可依的。保护个人生物信息安全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等都有相关规定。无论是肆意“变脸”者，还是帮助生产制作面具的上下游厂商，一旦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必须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为此，首先应从源头上提升监管力度，硅胶面具生产厂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，明确产品的合法用途，并在显著位置标注警示信息；再者，应将销售渠道纳入监管范围，禁止向无合法用途的个人或组织销售硅胶人脸面具，建立严格的审查机制；还应建立全面的追溯机制、加大普法力度等。只有这样，我们的“脸”才能保住。

脸不能偷，更不能卖！

文/周明华



《讽刺与幽默》新媒体

微信

微博

强国号

下载学习强国APP
我的一订阅一添加
讽刺与幽默报

抖音

脸皮生意藏危机 画/谭希光